

#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 2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8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 32000 元/亩;建设用地按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按 16000 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 1600 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琵琶墩村易家组	0.0747	35856	1792.8	35000	按实结算		72648.8	
2	邹区镇杨庄村	0.1502	72096	3064.8	105000	按实结算		180700.8	
3	邹区镇杨庄村荆家组	0.3724	178752	8937.6	175000	按实结算		362689.6	
4	邹区镇杨庄村李家组	2.3407	1123536	56176.8	1155000	按实结算		2334712.8	
5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0.0345	16560	828	0	按实结算		17388	
合计		2.9725	1426800	71340	1470000	按实结算		2968140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 93 号令和常政规[2014]6 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